**医院运营管理数据集成和质控服务需求**

依据2025年3月11日，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配合开展扬州市公立医院运营管理系统数据采集工作的函》文件，实现数据采集从任务创建、调度以及对采集数据的稽核，运营数据稽核等需求。

**服务内容：**

1、支持离线数据、实时数据的采集，支持多种异构数据源的接入，通过接口调用、数据抓取等方式基于不同医院数据情况进行个性化的数据采集任务开发，针对医院数据提供数据清洗规则，检查并修正不完整、不准确或重复的数据，根据业务需求对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确保数据符合扬州卫健委的采集要求。

2、数据采集范围覆盖医院业务运行类、资源管理类系统数据（共计16个系统的数据采集）：

1）业务运行类：医疗业务（HIS系统、门诊叫号系统、病案系统、手术麻醉系统、LIS系统、PACS系统、DIP管理系统）等。

2）资源管理类：事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系统、药品管理系统、医用耗材管理系统等、房屋管理系统、处方点评系统）、价值管理（会计核算系统、成本核算系统、预算管理系统等）。

 3）本次集成服务包含须支付给16个第三方系统的接口费，医院不再支付因本项目而产生的第三方厂家接口费。

3、支持对医院相关系统的运营管理数据进行定制化的采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工作量数据、收入数据（记账收入与结算收入）、支出数据（权责发生制与收付实现制）、病案信息数据、医保结算数据、资产数据、负债数据、存货数据、财务核算数据、成本核算数据、预算管理数据等运营数据以及必须的运营要素体系字典等，根据应用场景采集数据。

4、如医院现有信息化系统无法满足接口需求，可按扬州卫健委要求先以模板文件导入数据，在信息化系统改造到位后可继续接口对接；对于以模板文件导入的数据，由医院根据项目运行情况自行导入数据；对于因扬州卫健委根据管理需要进行的接口调整，在服务周期内予以免费配合。

5、服务商在上传及处理数据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备份过程的保密性。

6、服务商应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安全性、保密性、可获得性、隐私性，防止数据在操作过程中发生任何泄露、损坏或丢失。如发生任何实际或者潜在的数据泄露、损失或丢失，服务商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医院。

 7、服务商应确保数据的保密性和安全性。服务商应对在履行职责时所知晓的所有数据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非法泄露、出售或提供，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本单位员工盗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任何数据，向第三方出售、提供任何健康医疗数据，或以其他方式非法使用数据。

8、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需完成数据的上传和质控服务并达到扬州卫健委数据采集的要求。

 9、付款方式：由于是扬州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贴。建议付款方式为：服务商完成数据的上传和质控服务并达到扬州卫健委数据采集的要求（验收条件），付合同总额的9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2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10%。

预算价：本次服务最高限价39万元整。